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3:30 时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原监事会主席孙树怀（继续履行职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总结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为公司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了保障措施。《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